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西市监食公告【2024】442-1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当事人：沈阳满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我局在查办沈阳市铁西区万佳开心农场榴莲水果店销售的韭菜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沈阳市铁西区万佳开心农场榴莲水果店供货商，即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调查询问，确认了该批次不合格韭菜是当事人所销售。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乡尹各庄村种植户刘志良处购进韭菜 300 斤，单价 1.5 元/斤，货值金额 450 元，以 4.8 元/公斤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 720 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并在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截至立案调查时止，当事人召回数量为 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